

# 童年回憶

(一)

王撫洲

## 大平原上耕讀人家

從去年十二月份英文讀者文摘上，見到一篇「童年記憶之重要」，這是由家庭週刊上摘錄下來的，強調童年最早偶然事件的回憶，常能有力的影響於形成一個人的性格。作者 Norman M. Lobben 述說當他的妻子臥病，他夜間照料她時，感到精疲力盡，忽然憶及當他十歲時，母親臥病，他夜間起來飲水，見到父親靜坐在母親臥榻旁的椅上，他急忙走去驚問「有什麼不對嗎？」他父親說：「沒什麼不對，我只是在看顧她」。這一回憶使他增加了氣力，盡他作丈夫的責任。

有一次，當他的兒子要過十五歲生日時，他問他最早的清晰記憶是那件事？他的兒子立刻答覆是，他們父子二人黑夜開車行路，父親停下车幫他捉螢火蟲的事。他已經毫無印象，經兒子說明，回憶起來，是當他兒子五歲時，他有急待處理的事，夜間開車趕路，見到一羣螢火蟲繞車亂

飛，兒子要求捕捉一個，他本要對他說沒有時間就擋，但又不忍叫兒子失望，轉念之下，停下車來，找出一個空玻璃瓶，幫兒子捉了一打螢火蟲帶走。他問兒子「何以最記得這宗不要緊的事」？想了很久，兒子說，「也許因為他原以為父親不會停下車來，而居然停下了並且幫助他捉到螢火蟲」。

這兩件童年回憶的小事，很富於人情味，是親厚的慈愛情操。作者並引用弗洛依德 Sigmund Freud 的話：「我們所說的性格是建立在我們童年最早的記憶踪跡之上」。

近年以來，讀過不少童年回憶的好文章，而這一篇「童年記憶之重要」，更激發了我個人也想整理一番所能記憶的童年往事，來寫一篇童年回憶的文章，刊諸「中外雜誌」之決心。

在未入本文之前，先把童年時期確定一下。我們常將人生分為童年、少年、青年、壯年、中年、老年等等階段。究竟那些年歲屬於那一階段，祇有大概的說法，並無確定的一致認定。我以

爲由幼稚園到讀完小學，即五歲至十二歲可謂之童年；初、高中時期，即十三至十六歲，可以謂之少年；十八歲入大學起謂之青年。至於青年期止於何時，何時爲壯年、中年、老年時期，則可能見解不同，我也不擬深入研究。我只說明，我所寫的童年回憶，是五至十二歲時所能記憶的事。

首先我應將本人童年生活的時代、地理和家世略爲作一說明，以便於瞭解以後所將敘述的回憶各事。

我生於光緒廿六年，即一九〇〇年，正值八國聯軍攻占北京的庚子年。庚子年不僅是國難之年，也是我的家庭遭受酷吏摧殘，父親問道出亡，往西京長安向皇帝告皇狀，而終得平反之時。

真可謂之「我生不辰」了。我的故鄉位於河南南部之正陽縣閻河店（鎮），地爲一片平原，無山水之勝。我六歲（即五歲）入私塾讀書，至十歲隨父母往保定入高等小學，十二歲隨父遊宦於河南府景縣之龍華鎮，由父親自行教讀，次年春，

即民國元年又往河南之桐柏縣居住半年，上了幾個月縣立高等小學，秋間回到保定入育德中學讀書。我國北方各地計算年歲是一過新年即加一歲。我生於冬間，生日較晚，以下我仍按照習慣用北方辦法計歲，但實際上是多說一歲，所以折成現在兒童就學年齡，則我以六歲至十三歲的童年，仍與前訂時期相合。

我的家庭正是中國所謂耕讀人家，擁有八頃田地，自耕二頃，餘租給佃戶。自父親起始出外遊宦。父親弟兄三人居長，三叔早亡。我同胞，兄一人弟一人姊姊一人，堂兄弟二人，堂姊妹二人。

有了以上簡單輪廓的背景，我再近而述說我所記憶的童年往事。

### 甘蔗黑鍋奇恥大辱

人生最早的記憶起於何時？一個人最初的記憶是那些事？想來每一個人必不相同，但各自回憶起來，必然同感興趣。設若一一加以記載，並將其綜合起來，作一統計分析，也許能够尋找出類同的規律性來。

我的設想是，兒童最初記憶的事，應當是最激動情緒的事；也許是恐懼的，也許是喜悅的，也許是憎惡的，也許是慈愛的，總之是能印入心靈而特別深刻者。如前面所引用 Lobsenz 所說的故事，即是屬於慈愛類的。而我最初，最早所記憶的事則是具有恐懼和喜悅性質的。

我一直很清晰的記憶著，在四歲冬天（滿三歲時）遭遇過的一件事，歷經少年、青年、壯年

時期回想起來，認為奇恥大辱，直到中年以後才較為釋然了。記得在一個陽光煦和的冬日下午，在家宅後大門外，與他處來的表兄，表姊以及自

的表兄忽然提議往大路對面的菜園去折甘蔗，於是幾個兒童便一齊跟他跑過去了。我因年小無力

，只跟在後面看，正當他們折拔甘蔗，尚未折下時，來了一個看園的人，大聲吆喝斥罵，衆兒急忙奔逃，我也跟著逃跑。記得園丁大聲喝罵道：

「敢再來偷甘蔗，打斷你的腿」。嚇得我撇開同伴，跑回家去，投入母親懷中，述說經過並辯說我不會偷甘蔗。母親告訴我，這是我家的菜園佃給老魏耕種，甘蔗成熟，他會分送給我家，現在向他要，他也會給你一根，不過私下去拔折是不對的。以後要記住，別人的東西不許動，更不准拿。這是你那外來的表兄不對。至於喝罵你們的園丁是不認識你們，若是老魏就不會罵你了。母

親對我的安慰和教訓，我始終記得結結實實。這次去偷折甘蔗的舉動，遭到辱罵，深深的傷了我自尊心，給我一個終身的教訓，認為是一大恥辱，從此牢記不是自己的東西，不可去觸動。這一記憶對於以後作人作事，取予分明，確有重要影響。

### 尊師重道老鼠見貓

今年民國六十一年，重逢辛亥。我於民國元年考入中學，所以從讀私塾到上小學皆是六十年以前的事了。回憶童年讀書，先從進私塾說起。

我入學讀書相當的早。六歲開始讀私塾，照現在的學齡計算，只算滿了四歲。十歲上高等小學堂，在當時尤其是極少的例子。當時一般學生年齡都比現在學生學齡大的多，所以從小學到大學，我一直是班上最小的學生。

清朝末年，維新變法，廢科舉而設學堂，分為初等小學堂，高等小學堂，中學堂，高等學堂，京師大學堂，以及專業性的法律學堂，財政學堂，農業學堂之類。鄉鎮設初等小學，縣城設高

矩坐在硬板凳上，如何能坐的下去，坐不久就想娘了。所以跟著兄長們去了幾天就作罷了。直到次年才正式上學。

一是作「押轎的」。家鄉風俗，娶親要由男家備轎，由新郎往女家迎親。抬新娘的轎子，去

時不能空著，要找一個男童坐在轎上押轎，叫作押轎的。新郎則或坐轎，或坐車，或騎馬，則看

家庭情況，並無一定。押轎的在嫁娶兩家都作貴賓看待。作押轎的條件，自然要選擇不哭不鬧，

不怯生的兒童為合格。我在五歲時，第一次是為張大莊的大表兄娶親當押轎的。第一次坐轎，被大人以貴賓相待，既受尊重，又被人奉承，自然是頗為得意，所以記得最清楚。大約由於這次表

親戚和本家很作過幾次押轎的。

等小學堂，府設中學堂，省設高等學堂，京都則設京師大學堂。各地於小學堂之外，依然有許多私塾，或者將私塾改用小學堂之名，而實質上仍然是私塾。我上學啓蒙時，因為本鎮尚無小學堂之設置，所以先進了私塾。

當時入學讀書是件大事，甚為鄭重。每年元宵節過後幾日，學生入學之日，要先在家中燒香、燃燭、鳴炮，祭告祖先。進了學房，要先對聖人孔子牌位叩拜，然後叩拜老師。以後每天早晨入學都要先向聖人牌位作揖，方能就坐，放學時，經向聖人作揖之後，才能走開。這種禮儀教育行為，應當說是好的傳統。

啟蒙的學生總是先讀三字經，再讀百家姓，千字文，這是識字的階段。進一步讀論語、孟子、大學中庸、詩經、禮記、書經等經書。大致讀過論語，就該學習作文對對子了。當時讀書重背誦，不管你懂不懂，先背的爛熟再說，等以後你再自己去領悟享用好了。三字經一開始就是「人之初，性本善，性相近，習相遠」，十二個字包涵重作人的道理。

我的家住在鎮上的北頭，在最北端有一座岳王廟。我所上的私塾即設在這廟內。廟門外有兩個鐵像，爲秦檜夫婦，永遠向岳武穆下跪。可見國人對忠貞愛國者之崇敬及對賣國漢奸之痛恨。而且不但判令秦檜罰跪，路過的人又常對鐵像撤

尿來解恨。後來廟裏道士就把鐵像挪在牆角外邊，不是正對廟門了。想起來還有一件頗不合理的。事。廟殿中間是岳王像，同時在東頭又加供了一座娘娘塑像。在我記事時，已經是反客爲主，娘娘的香火之盛遠過於岳王。一般婦女近廟燒香，說是去娘娘廟燒香了。岳武穆文事武功均優於關雲長，而香火之盛不但遠不及關公，甚至不如一座泥塑娘娘。也許是由於說岳傳不如三國演義寫的好吧？

我的私塾老師是涂聞欽先生，督責學生很嚴。以前讀書人都服膺師嚴則道尊的道理，所謂好老師必定是督學很嚴的老師。老師處罰學生，輕則用戒尺打手掌，重則罰跪。涂先生並不常打學生，但學生怕他像老鼠見貓一般。老師爲幫助他管理學生，在學生中選一個年長而書讀得好的爲大學長。老師有事外出時，便由大學長維持秩序，大學長雖然不能直接處罰同學，但他如報告老師，老師便會加以處罰，所以他頗有權威。

## 得兩百分罰一次跪

讀了一年私塾，我們鎮上合併南北兩個私塾，成立了初等小學堂，設在鎮的南頭文昌宮，先由涂先生任教習，次年由呂漁村先生當教習。同學有四十餘人，年齡與程度都很參差不齊，有七八歲的，也有十七八歲的，在一個講堂上課，由老師分別講授。名爲學堂，實際上和以前私塾的辦法沒有多大區別。所不同的是年紀小的學生都讀新編的國文課本了，而年長的則仍然是讀經書。我即是改讀課本的學生。當時的課本，多是從

史書上，子書上，採取些帶教育性的簡單故事，如孔融四歲讓梨，司馬光兒時打破大缸放水救同伴之類，比起讀三字經、百家姓，已經覺得有趣。

一位老師分別教四十來個學生，這工作相當沉重，而涂呂兩位先生都是很負責任的老師，不過一年，把他們先後累的病倒了，辭館而去。我也奉家長命，退出了這小學堂，回到在鎮北頭重行設立的私塾。我這幼年的涂呂兩位老師都是端正而力學之士，後來在正陽都成爲有名的文人，先後曾任正陽縣志總主編。

這次私塾的老師是苗先生，比起涂呂兩位，學力要差些，塾中學生也只有十來個人，所以他有時間照料到每一個學生。一年的時間，我讀完論語和孟子，並學習作文。由於苗先生的鼓勵，加上個人智慧稍開，書背的很快，記得有一次，老師對我作功課很滿意，給我一百分之外，再加一分，得到二百分。這大約是先生哄小孩的辦法，至今思之，尚覺好笑。我上學從來不會受過責罰，但有一次却隨全班受到罰跪的責罰。有一次夏天，老師因事外出半日，大學長帶著我們全體到河裏去洗澡，浮水。我同三兩個年紀小的站在岸上觀看，並未下水。老師回來之後，大發脾氣，罰全班跪在聖人牌位前悔過。我說我沒下河去，老師說你不在學房念書，跟着跑出去，也要罰跪。當時作老師的管教學生，對於家長並負學生安全的責任，下河玩水會發生危險，所以要嚴格禁止。

我在家鄉讀書生活，到十歲告一段落。宣統

元年夏間，父親命大哥回家把母親和我們弟兄接來到保定居住。當時父親在保定軍糧局作事，似乎是要辦的名義，同時又在北洋法政學堂求學。大哥也已住在保定中學讀書。是年春，大姐亡故，母親極為傷心，所以父親把母親和我們弟兄接出來。

到了保定，我進入育德中學附屬高等小學讀書。記得父親帶到學校去見校長郝潤宇仲青先生，郝先生問了我幾個問題，又叫我作一篇文，就准我入學了。後來二哥拓洲未能考上農業學堂，也入了育德附屬小學。育德到了民國以後發揚光大，與南開並稱為北方著名的兩個私立學校。當我入學時却正是因陋就簡，築路籃縷之時。宣統元年僅有中學兩班，附屬小學一班。校址是借用鄂公祠，在祠後買幾畝地，加蓋了三間教室和兩排土牆宿舍。教職員多半是創辦學校的發起人，在最初兩三年，教書多半是盡義務。由於他們都具有興學救國的抱負，所以辦學教書特別熱心認真，因而樹立樸實不苟的風氣，前後造就出上萬的社會棟樑。我很高興想到今日在臺還有我一位的同學，宣統元年（六十三年前）的育德小學同班同學，馬法五將軍。馬字廣虞，曾任集團軍總司令河北省政府主席，樸實廉潔，軍紀嚴明，稱得起模範軍人，足以代表育德學生的校風。

### 遠者怕水近處怕鬼

當時所謂附屬小學，實際是中學的預備班。

同班學生的年齡，程度都極參差，有大到廿幾歲的，也有像我這只有十歲的。每年增添中學時

，先從小學提升程度較好的，程度不好則繼續讀下去。宣統二年，中學第三班招生，馬法五與二哥拓洲，便都升入中學去了。課程方面也是國文、算術、英文、史地、圖畫、習字應有盡有。當時自然課叫作格致，取格物致知之義。公民則稱為修身。體育稱為體操。課外活動，記得只有踢球、踢毽子、打拳幾種。當時已有踢足球用皮球作比賽的事，不過我們平時踢球，因皮球價格昂貴，都用不起，而是自己用線繩緊棉花作球來踢。踢線球因射程不遠，彈起不高，到最利於練習搶球。

在育德小學時期，想起有幾件大大小小的事，值得一記。第一是在十歲冬天，我就搬到學校宿舍去住了。當時家住保定西關軍糧局後面胡同內，距學校不過一里多路，並不算遠，原本走讀。雖然是小學，其他學生年齡平均在十四五歲以上，十之七八來自四鄉或鄰縣各地，所以都是住校。當時一天除上六堂課外，晚間並規定自習一小時，學監或教員照樣查堂點名。我們走讀生也要自習後回家，回家時如走大街馬路，要繞一弓背大彎，如穿過墳場走一小巷，可少走一半的路。所以我總是早晚穿墳場走小巷。說來好笑，在家鄉時，時常聽人講道鎮西北亂墳有鬼拉人的故事，我在白天一個人走過，便覺毛骨悚然，不斷張皇四顧。來到保定，每晚獨走墳場黑巷，反毫無懼怕之念。這真是「遠處怕水，近處怕鬼」了。

可見兒童怕鬼全是聽講鬼故事給嚇的。

到了秋冬之交，陰雨連綿，每早晚冒雨走泥，常沒踝的「水泥路」，有時還摔一身泥，甚以為

苦，同母親商量了幾天，遂決定搬到校內住宿。好在二哥本來住校，由學校安排與我住到同一宿舍，開始離開母親獨立，到也感到新奇。比較起來，總算獨立很早的了。

### 剪掉辮子抗議包圍

第二，有件大事應記的是宣統二年冬天，我們的學堂被軍隊包圍了一個多月，和我剪辮子的故事。原來育德中學的創辦人陳劭雲、郝仲青、張紀五等都是同盟會中人。陳先生留學日本回來約集同志創辦學堂，本抱有革命救國的目的，他任第一任校長，辛苦備至，積勞成疾，年僅三十歲，就逝世了，由郝仲青先生繼任校長。所以當時育德是北方革命活動的重要據點，因之也素為地方法官府所加意防範之地。我還記得有幾次，等晚間下過自習之後，我們集合擠到一個教室去聽講演。教室窗戶用黑布蒙上，當時夜間燈光是燃煤油吊燈，本不够亮，窗戶蒙上黑布，外邊便看不見一點燈光。然後由師長領進一位光頭不留髮辮的人，上臺講話，他們多是由日本歸國的，所講的都是鼓吹革命，推翻滿清帝制方能免於亡國瓜分之禍一類的話，激動得我們為之熱血沸騰。

育德被清兵包圍的事，我以年歲尚小，不明原委，只記得有一天，忽然有兵把着大門並分佈牆外，學校通知我們說被兵包圍，禁止出入，要我們嚴守秩序云云。包圍的時間有一個多月。我們自然是憤憤不平，最初幾天，還是窃竊私議，過了大約十天左右，忽然由高班同學發起了剪辮

子運動，作爲對包圍的抗議。似乎有一半以上都將髮辮剪去，年紀小的學生尤其易被激動跟隨。我和二哥也都將辮子剪了。讀歷史的人都知道當初清朝入關時，曾以殘酷的高壓手段，推行雍髮留辦制度，以此作爲人民是否歸順的標幟，嚴重到不雍髮留辦即砍頭的程度。到了清朝末年，與外國人來往頻繁，中國人有辮子被外人譏爲豚尾，因之革命黨人則以剪去髮辮以示反清的決心，並作參加革命行列的標識。

被禁止了一個多月不准外出，不能回家，一旦解除包圍，歡天喜地的急忙跑回家去。不料一進門，便被父親責罵不該不稟明父母，不知輕重，自行剪去辮子，並受到一生僅有一次在家罰跪處罰。跪了兩三分鐘，母親於心不忍，打個圓場說以後再不可如此膽大妄爲，就叫我們起來了。我們又從新蓄髮，過幾個月後，又梳成辮子。據說學堂當局除向地方官府解釋開誤會之外，也同樣應允了官府，勒令同學們都再蓄髮辮，結束了一場風波。

### 隔牆賒賬遭了冤枉

另有一件個人的小事，使我受到很大教訓，影響以後個人的性格。在小學第三學年秋季，二哥入了中學，不再與我同寢室，我被分配到與范、齊、何三同學四個人住在一間宿舍。他們都是十四五歲的年齡，范喜看影公案並常在床上跳上跳下學習飛簷走壁，又吃零食，於是便起了領導作用。我們也跟着他一起買糖菓零食吃。學校靠街的一角，有一跨街閣樓，由校內穿過廚房院可

以上去。牆外閣下有一賣糖菓汽水的小攤，攤販很是狡猾，准我們欠購買。每次我們上去一叫他，他便拋上一條繩子，下繫竹框，放進一些零食由我們提上來，拿回寢室去吃，賬目則由他去記。從秋季開學到八月節不過四十多天的時間，我把每星期的零用錢全給了他之外，中秋節我到三塊大洋的節賞也全給了他，還不够，他說還欠他三塊多錢。顯然他是利用你自己不記賬，來欺詐學童，我說他開了花賬，他便向二哥討要。二哥回家報告了母親和在北京讀書回家過節的大哥。大哥當母親面前訓誡我一頓，我答應再不吃零食，更不欠賬吃零食。母親將欠賬如數交給我去還賬，並沒多罵我一句，反而使我更加慚愧。從此我即立志不再吃零食，也不向人賒欠或借錢。以後一生生活用度量自己的力量，有錢多用，無錢不用，從不向人借錢，更不去染指非分之財。可以說是受這次教訓的影響。

父親在北洋法政學堂畢業，奉派往河間府景州龍華鎮任巡檢。這是低於縣知事的一種地方官

，設在幾個縣境交錯，距離各縣城皆遠的大鎮上，除征收錢糧外，也能問案，處理案情不大的問題。當時這一帶治安安寧，巡檢的政簡刑輕，當地只有初等小學，並無我可以讀的學堂，父親於宣統三年正月帶著母親和我與四弟往龍華就任，將二哥留在保定繼續讀育德中學，並決定自己教我讀書。這一年的時間，給我打下了國文的根基。所讀書主要是背誦古文，兼讀詩經，唐詩之類，每隔一天作一篇文，每天寫兩篇字，此外還讀過左傳和禮記。

是年八月十九日，武昌起義，各地響應，大哥在北京順天高等學堂提前放假回家，時常同我們講說革命情勢。他是站在革命軍方面的。只訂了一份大公報，是用洋光紙油印的，但大公報是站在清廷的立場，咒罵革命軍。大哥主張加訂一份贊成革命立場的報紙，叫民報（當時想不起叫民什麼報了），但這份報紙很少能按期寄來，常常會晚上十天才能寄到。據說因爲這份報紙最受人民歡迎，爭著訂閱，供不應求，寄來的報紙，都是轉了幾道手看過之後的報紙了。儘管如此，還是時常不來，但來了之後又被爭先閱讀，用作談話資料。實際當時報紙的正式消息並不太多，大半篇幅是出於推斷和議論。由此可見當時人心已去，清室必亡。以實力來講，革命軍多爲烏合之衆，如何能與北洋軍抗衡？而是人心贊助革命，乃推翻了清廷。清廷讓位可說是最聰明的辦法。

民國元年，父親調任河南桐柏縣知事，他先去上任，二月間由大哥帶領我們坐了三天火車到高邑搭乘火車轉往桐柏。到了桐柏，縣城有一高邑小學，我便插入在該校將要畢業的班上學。前後不到三個月的時間，又是走讀，所以印象並不深刻。所能記得的只是同班同學年歲在廿歲以上頗爲不少而已。暑期過後，父親決定把我送到保定，與二哥同在育德中學讀書，因爲他敬佩郝仲青先生和育德的誠樸篤實的校風。我的童年學生生活也即到此告一段落。